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信
息
披
露
报
告



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
LUZHAI CQRC COUNTY BANK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2021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第五节 部门设置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七节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9
第八节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24
第九节 重要事项.....	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Guangxi Luzhai CQRC County Bank Co., Ltd.

（简称：Luzhai CQRC County Bank）

【法定代表人】廖晓明

【其他有关资料】

联系地址：鹿寨县鹿寨镇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城投附楼

邮政编码：545600

电话：0772-6822818

传真：0772-6663027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qrcb.com/lz>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1 月 9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桂园路 8 号汇一联商务楼第一楼 4-7 号商铺、附楼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059538171P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注册会计师：乐宝泉、祝蔚

第二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33836.38	30539.53
存款余额	12218.59	10854.16
贷款余额	29754.93	25198.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	1.1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43.93	48.36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75	243.52	232.16
不良贷款比率	≤ 5	0.49	0.98
单一最大客户授信集中度	≤ 10	4.18	4.17
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4.18	4.17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 25	78.71	70.49
拨贷比	≥ 2.5	4.14	3.3
杠杆率	≥ 4	32.56	36.14

三、资产减值准备金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830.34
报告期计提	439.45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1.20
报告期核销	50.46
期末余额	1230.53

四、资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012.40
一级资本净额	11012.40
资本净额	11298.47
应用资本底线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5716.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2.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42.82
资本充足率%	43.9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二、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情况表一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股东性质	主营业务	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派驻董事、监事 (姓名/职务)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国有企业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000	90%	廖晓明/执行董事兼行长

鹿寨县林场	鹿寨	国有事业	经营林木种植管护、木材加工销售；兼营塑料编织袋、铸件、红砖制造；粉丝加工；石灰石开采及销售；商标印刷、汽车货运。	1000	10%	郭文茜/监事长
-------	----	------	--	------	-----	---------

股权结构情况表二

股东性质	股东户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当年股权变更情况
国有企业	1 户	9000	90%	无
国有事业	1 户	1000	10%	
合计	2 户	10000	100%	

三、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第四节 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一）本行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主发起

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选派，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社会 职务	学历 学位	职称	出生时间 (年/月)
廖晓明	执行董事	无	本科	经济师	1973 年 8 月

(二) 本年度执行董事变动情况

无变动。

二、监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 2018 年 5 月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名，监事长 1 名，由股东会选举郭文茜代表鹿寨县林场担任；监事 2 名，分别由本行员工伍明富、林媛媛担任，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社会职务	学历 学位	职称	出生时间 (年/月)
郭文茜	监事长	鹿寨县祥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部经理	本科	无	1985 年 7 月
伍明富	监事	本行员工	本科	无	1987 年 1 月
林媛媛	监事	本行员工	大专	无	1986 年 6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学位 (院校名称)	职称	出生时间 (年/月)	任职时间
廖晓明	行长	大学本科	经济师	1973 年 8 月	2018 年 4 月

(男)		(重庆工商大学)			
潘登 (男)	副行长	大学本科 (西南财经大学)	经济师	1969年12月	2013年1月
何刚 (男)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大学本科/学士学位 (重庆文理学院)	无	1986年9月	2020年4月
杨帆 (男)	财务部门负责人	大学本科/学士学位 (重庆邮电大学)	助理会计师	1988年2月	2021年4月

四、员工情况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经营管理层	8	42.11%
业务发展部	4	21.05%
风险管理部	2	10.53%
综合部	1	5.26%
营业部	3	15.79%
运营管理部	1	5.26%
合计	19	100%

(一)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其中：

1.经营管理层包括在本行任职的执行董事、行长、副行长、部门（副）经理、营业机构（副）主任及以上行政职务人员；

2.其他条线部门包括本条线相关人员。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5	78.95%
大专	4	21.05%
中专	0	0
高中及其他	0	0
合计	19	100%

（三）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税前）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2021 年度税前薪酬合计
廖晓明	执行董事 兼行长	29.55	9.49	39.04

潘登	副行长	22.15	10.09	32.24
何刚	风险管理 部负责人	16.51	8.85	25.36
杨帆	财务部门 负责人	16.85	9.49	26.34
郭文茜	监事长	-	-	-
伍明富	监事	13.02	9.14	22.16
林媛媛	监事	14.16	9.01	23.17

注：

1.本行执行董事兼行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最终考核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2.已支付薪酬指根据内外部监管规定，获监管机构批准发放的本年度担任董、监、高的薪酬，包括按照外部监管规定发放的 2021 年度的基本年薪、预发绩效年薪。

3.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等。

4.本行股东派驻人员和职工代表作为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第五节 部门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

本行设置业务发展部、风险管理部、综合部、运营管理部 and 营业部五个部门。

二、各部门职能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综合部	负责办公室、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党群团建、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	负责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信贷管理、授信业务、纪检监察、审计稽核等工作
业务发展部	负责目标客户存款、贷款及其它金融业务的指导、管理与营销
营业部	负责现金管理、账户柜面业务操作及管理、反假币、反洗钱等工作
运营管理部	负责计划财务、会计结算、科技信息等工作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机构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程。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二、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职能

本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议事规则、工作规程独立有效运作。

(一) 股东会

本公司股东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罢免执行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 对本行投资及并购出资做出决议；
9. 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股权投资事项；
10. 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
11.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12. 修订公司章程；

13. 审议股东会提案；
14. 决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执行董事

本公司执行董事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根据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状况，合理持续补充资本；
5.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6.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
9. 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报告经营事项，并对经营状况进行评估，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1.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定期评估风险状况，确定风险限额；

12.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3.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4.拟订本行回购股权方案；

15.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6.修订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制定行长工作细则；

17.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文件；

18.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股东会报告；

19.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及本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监督执行董事确立稳健的经验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2.定期对执行董事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4.对执行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5.对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6.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7.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 8.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9.根据需要对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10.对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对执行董事决定的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
- 12.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13.核对执行董事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14.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
- 15.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16.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向股东会作监事会报告；
- 17.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18.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执行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换届选举执行董事、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鹿寨县林场转让股权的议案》。

四、监事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监事会 4 次。审议并表决了《关于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 2020 年度监事长（股东监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 2020 年度职工监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 2020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执行董事履职评价测评的议案》《关于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测评的议案》《关于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考评的议案》《关于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信贷条线案件风险排查报告的议案》《关于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财会及电子银行业务案件风险排查报告的议案》《关于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关于员工行为排查工作报告的议案》、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关于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信贷业务案件风险排查问题整改及处罚报告的议案》《关于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财会及电子银行业务案件风险排查问题整改及处罚报告的议案》《关于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员工行为排查问题整改及处罚报告的议案》《关于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报告的议案》。参会监事积极关注本行经营发展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就全行发展提出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建议，对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控管理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体现了较强的履职能力和责任心。

监事会学习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

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4号），监事会成员不断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五、行长的工作情况

（一）抓党建，提质量，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

一是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通过“立学为先”党建品牌建设，提高党员的党性修养和觉悟。2021年，共召开支部党员大会12次，组织全体党员上党课4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2次，专题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1次。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大监督执纪问责，从严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全年共组织召开4次“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及纪检监察会议”，就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廉洁自律等工作进行通报、布置，并由支部书记亲自授课，传达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同时持续有序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开展“以案四说”专题党课1次，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断筑牢党员干部不敢腐的思想防线。

三是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全年召开支委会24次、行长办公会60次，专题研究分析部署工作12次，以实际行动践行“内控管理巩固提升年”。直面村行经营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做到党支部管行、从严治行。党支部研究制定村行发展规划，明晰发展

路径和方向，坚定“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和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决心。

（二）树形象，显担当，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外树形象内强素质，做“小而美”村行。一方面主动担当作为，构建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一是每季不少于1次积极地向监管部门和地方党政汇报沟通，主动担当作为，取得各方有利支持，竭力提升村行在地方和监管部门中的形象、争取良好外部环境；二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将传统信贷线下业务转移至线上办理，积极推广农房贷、无还本续贷及线上支用等信贷产品，为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乡村振兴做出贡献。另一方面学习并熟练应用外部政策，为本行积极争取支农再贷款、财政补贴等政策扶持，充分利用政策杠杆作用壮大本行经营发展实力。2021年来，本行申请支小支农再贷款8661万元、信用贷款（无息）246万元，获得央行利率互换及财政补贴资金54万元，弥补了本行支农支小资金缺口和利润，有效地支持了本地农村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提升了本行的盈利水平，促使本行各项业务指标保持快速、良好、健康发展。

（三）尽职责、强基础，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内外部政策有效落地执行。第一，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及主发起行有关规定、要求，按照程序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严格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本行章程修订、高管变更等重大事项，均按照规定和程

序提交请示报告或报备，并严格按照批复、议定内容落实。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风险隐患及时向股东会、主发起行报告，全年未有任何损失或不良影响。第二，认真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局、主发起行有关意见、要求，正确传导政策、信息、意见。积极参加人民银行、银保监局、主发起行组织的各项工作会议，严密落实会议精神安排，积极报告落实情况。并积极参加人民银行、银保监局、主发起行组织的业务培训（反洗钱、公司治理、利率定价等），主动配合人民银行、银保监局、主发起行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工作，积极落实整改，规范业务操作。第三，主动接受人民银行、银保监局、主发起行及监事会的监督，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本行重大事项、重要决策等，皆主动通过邀请监事列席会议或通过抄送抄报会议纪要等形式知之。

二是完善内控制度，夯实管理基础。管理要规范，制度必先行。2021 年通过开展制度后评估，制定、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63 个，提升制度的有效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狠抓信贷管理，有效提升资产质量。一方面，定期开展信贷培训制度，提升信贷从业人员的风险识别能力和处理能力。改进风险审查流程，主动实行风险前置，对额度较大或信用贷款原则上均采取有行长参与的平行作业，审查人员均参与现场调查，现场审查风险要素，前移风险审查关口。转变信贷风险管理模式，审查观念由重押品向重人品、重现金流等多因素转变，全年新发放贷款无一笔逾期或欠息。另一方面，亲自参与不良贷款的研判分析、化解及处置方案制

定、客户及内外部沟通协调等。2021 年召开 4 次风险分析会、贷后管理及案防联席会。全年收回表内外不良贷款 171 余万元。诉讼 4 笔金额 172.23 万元；核销贷款 6 笔共计金额 50.46 万元。

四是强化会出管理，提升提升财会质效。第一，加强培训学习、强化第一、第二道防线的履职，提升会出业务质量。第二，规范费用及报账管理和财务收支，强化核算、有效控制成本。第三，强化柜面业务及柜员、账户及现金、反洗钱、对账及授权、档案等精细化管理和监督检查、处罚力度，有效防范操作风险。第四，加强会计及统计报表报告质量管理，提高会出人员的责任心。

五是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夯实内控合规和经营的基石。第一，做好内控管理巩固提升专项工作。制定下发《内控管理巩固提升活动方案》，以员工行为管理和问题为重点，以合规案防教育、案防压力传导、问题整改及问责为主要抓手，夯实案防基础，提升制度执行力。第二，强化三道防线履职。2021 年分别开展审计条线、合规条线、信贷条线、外包条线案件排查、员工行为排查及部门员工离任（岗）审计。第三，加大处罚力度。对各类自查或检查出的违规问题，严格责任追究。2021 年全行共计处罚 124 人次，涉及金额 3.09 万元。其中罚款 2.11 万元，扣减内控绩效考核积分 73.5 分，扣减 2020 年内控绩效分值折算绩效 0.38 万元，扣减 2021 年内控绩效分值折算绩效 0.60 万元。

六是加强安全管理。第一，建章立制。2021 年制定和修

订安全及应急管理办法 4 个。第二，加大安全投入。2021 年，更换到期灭火器 22 具，新增 3 套消防毯和 4 具水基灭火器。第三，加大安全检查频度。全年开展 15 次安全检查，发现及消除安全隐患 1 个。第四，加大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及技能。全年安全培训 225 人次，开展消防、防爆炸、防抢劫、防诈骗、防劫持、防自然灾害 6 项应急演练，强化人防，夯实物防，促进技防，安全工作有为有效，确保全年安全无事故。2021 年荣获广西第七轮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安全防范优秀单位”称号。

（四）提技能，强队伍，着力优化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学习，增强团队素质和能力。第一，牢固树立人才强行战略理念。建立定期学习机制，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全行每周集中学习不少于 1 次，逢学必考、考不过必罚，以此激发学习动力与积极性。第二，加强业务技能及优质文明服务提升。定期开展点钞、反假、录入、业务知识等培训比赛，按季开展优质文明检查督导。第三，积极对接主发起行条线管理部门，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邀请条线管理部门专业人员现场授课，以及通过网络线上等方式，持续拓展学习培训的广度和深度。第四，健全学习激励机制，鼓励员工积极参加从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对获得相关证书给予奖励，持续提升员工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2021 年，参与发起行和内部培训达 126 场次。

二是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第一，建立全行 2021 年管理人员廉政档案。第二，组织全体员工签

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合规从业及内控责任书》《不从事第二职业承诺书》《不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和黄赌毒承诺书》等，对员工起到警示作用。第三，定期对员的行为进行排查（如：提交个人征信报告、不良信息查询、大额资金异动分析等），开展员工交心谈心和家访。2021年与中干及员工交心谈心18人，家访18人。第四，组织全行召开了“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及纪检监察会议”，就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廉洁自律等工作进行通报、布置，由党支部书记亲自授课。第五，组织开展党建及工会活动4次，不断增强党员先进性和员工凝聚力。

三是完善中层干部选拔和员工轮岗管理。2021年员工轮岗4人，压实干部责任担当，打破干部能上不能下、员工能进不能出的思想顽疾，为想干事、能干事的员工搭建平台，释放经营发展活力。加强员工思想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收入和企业归属感，增强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凝聚力。

第七节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年，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严格按照“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保持了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业务发展稳健向好。截至 2021 年末，资产规模达 30539.53 万元，比年初增长 3296.85 万元、增长 10.8%；所有者权益 11017.07 万元，比年初下降 16.18 万元、降幅 0.15%。各项存款余额 12218.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4.42 万元，降幅 12.57%，其中储蓄存款余额达 9741.29 万元，比年初增长 2684.14 万元，增幅 39.55%。截至 2021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2.98 亿元，同比增长 18.08%；贷款日均净增额 2431 万元。全年累放贷款 2.06 亿元，同比增长 27.16%。

经营质效显著改善。2021 年度，经营效益相对改善：营业收入达 1967 万元，净利润达 441 万元，缴纳税费 205 万元。2021 年，资产质量持续向好，不良贷款呈现“双降”：2021 年末，不良余额为 147 万元，比年初下降 101 万元、降幅 40.72%；不良率 0.49%，比年初下降 0.49 个百分点、降幅 50%；剪刀差（逾期 90 天贷款与不良贷款比率）4.55%，比年初下降 26.64 个百分点。

内部管理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完成了换届选举执行董事、监事。内控机制更加完善，全年制定、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办法 63 个。合规及风险意识更加主动，全年未发生案件及重大风险事件，也未在内外外部各项监管检查中遭受处罚。人民银行柳州中心支行 2021 年四季度评级 4 级；柳州银保监分局监管评级持续保持 3C；发起行内部控制评价由三级提升到二级。

指标结构持续优化。“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和“小额分散”的经营策略更加坚定，监管指标达标和结构调整优化

持续向好。2011 年末，涉农贷款 219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06 万元，占各项贷款比重达 73.60%；小微贷款余额 21471 万元、比年初增加 3439 万元，占各项贷款比重达 72.16%、比年初提升 0.61 个百分点，增速超各项贷款 0.99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43.93%）、拨备覆盖率（839.29%）、流动比率（78.71%）、资产利润率（1.37%）、不良率（0.49%），两增两控等主要监管指标都达标或持续优化，较多指标优于辖内村行。

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坚守市场定位。2021 年，我行聚焦主业主责、突出支农支小、做小做散，在支持农户和小微企业、助力民营实体企业抗疫及复工复产及县域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扎根县域、支农支小、服务三农及乡村振兴的生力军。截至 2021 年末，农户及小微贷款 27042 万元，占各项贷款 90.89%，同比提升 0.79 个百分点；当年净增 4344 万元，占各项净增贷款 95.38%，余额及增量占比都居中辖区内金融机构前列。经营性贷款余额 24662 万元，比年初增加 4341 万元、增长 21.36%；100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 83.46%，比年初下降 2 个百分点。两增两控、涉农贷款、经营性及中长期贷款占比、减费让利等定位及政策要求指标全部达标，社会责任担当尽职。

（二）服务小微企业实体经济。

1.小微企业整体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2021 年，我行聚

焦主业主责、突出支农支小、做小做散，在支持小微企业及县域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扎根县域、支农支小的生力军。我行专注服务小微企业经济实体的主要为业务发展部，截至 2021 年末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21471 万元，占比 72.16%，比年初增加 3438 万元，增长 19.07%；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372 户，比年初增加了 66 户，为理小微企业客户延期还本 120 户金额 6326 万元，办理“桂惠贷”179 户 13111.5 万元。办理无还本续贷 89 户 4667 万元，开通自助续贷及支用 137 户，金额 6702 万元。

2.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及落实情况。一是加强金融创新，不断优化支农支小信贷产品。为加强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及涉农贷款信贷支持力度，多次入乡村、进企业，与当地个体工商户、村社干部、农村致富牵头人就我行信贷产品进行反复研讨，适时对农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进行了修订，强化产品落地可行性。同时加强科技创新，制定房快贷管理办法，将传统信贷线下业务转移至线上办理，填补了支农支小线上信贷业务的空白，并将其打造成我行信贷拳头产品。二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小微客户体验度。为提高办贷效率，增强客户体验，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一方面加强线上业务功能宣传和推介，对存量客户进行认真梳理，对符合条件的，要求客户经理主动上门服务，引导客户开通和使用线上业务功能；另一方面对于新客户，在落实限制性条件后，要求客户经理现场指导客户使用自助

支用功能办理第一笔支用出账，确保客户能用会用。2021 年末线上支用贷款笔数为 180 笔，占总支用笔数的 41.86%，较 2020 年提高 41.85%；线上续贷笔数 62 笔，占续贷笔数的 65.95%，较 2020 年提高 14.79%。三是找措施、定方案，持续压降房地产贷款占比。根据银保监、人民银行及发起行相关要求，出台《房地产贷款集中度调整方案》，制定房地产贷款性压降计划，按季召开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分析会，分析压降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下一步管控措施，确保房地产贷款集中度序时达标，并按季向监管机构报告。截至 2021 年末房地产贷款占比及个人住房贷款占比均序时达标。

3.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变化情况。新发放贷款利率同比下降 2 个百分点，为小微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262.17 万元。

三、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正常类	28186.06	94.73
关注类	1422.25	4.78
次级类	116.61	0.39
可疑类	30	0.1
损失类	0	0
合计	29754.93	100

四、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共计 1230.53 万元，贷款拨备率 4.14%，拨备覆盖率 839.29%，优于监管要求。

五、报告期末，本公司重组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重组贷款 1 笔，余额 51 万元，借款人能按时履约，经过 6 个月的观察期，现风险分类为正常。

六、主要存款类别、日均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报告期末余额	日均余额
对公存款	2747.29	8604.77
个人存款	9471.29	9028.83

七、主要贷款类别、日均余额及年均贷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报告期末余额	月平均余额	平均贷款利率%
企业贷款	2091	2347	4.77
个人贷款	27663.93	25487	5.67

八、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主发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1.主发起行同业存放资金：主发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为本行同业授信额度为1亿元。2021年期间，我行同业存放9500万元，同业支取65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存放本行存款余额为2000万元。

2.我行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存主发起行存款余额为2262.73万元，2021年期间，我行同业借方发生额93777.60万元，同业贷方发生额94611.21万元，用于往来资金清算。

第八节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高级管理层通过按季召开风险分析会议，全面分析我行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方面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按季开展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扎实运用好全面风险管理技术。全年，我行未发生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导致的不良影响及损失事件。

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2021年，我行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发起行相关风险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严防各类风险。一是在发起行的指导下及时修订并印发了《2021年度风险偏好陈述

书》，设定风险偏好值进行动态监测。二是通过制定不良贷款专项考核办法、加大违规追责等方式严控信用风险。三是严格执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加强流动性监测和头寸管理，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四是开展各项风险排查、员工行为排查、强化责任追究和处理等方式防范操作风险。五是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员工培训、强化正面宣传及舆情监测等方式防范声誉风险。六是开展各类风险压力测试，强化市场环境分析，防范市场风险。七是制定了《鹿寨渝农商银行计算机病毒防治实施细则》，通过定期开展防病毒、系统应急演练等方式防范科技信息风险。2021年，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措施得当，效果较好，未发生严重的风险事件。

2021年的风险偏好指标结果如下：

类型	指标名称	目标	实际值
总体风险偏好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43.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42.82%
	杠杆率	$\geq 4\%$	32.56%
	总资产收益率 (ROA)	$\geq 0.6\%$	1.79%
	不良贷款率	$\leq 5\%$	0.49%
信用风险偏好	剪刀差	$\leq 100\%$	4.55%
	逾期贷款率	$\leq 5\%$	0.56%
	单一法人客户授信集中度	$\leq 10\%$	4.1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leq 15\%$	0
操作风险偏好	非信贷涉诉案件损失率	0	0
	重要业务非计划中断次数	0	0

流动性风险 偏好	流动性比例	≥25%	78.7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52.70%
	流动性缺口率	≥-10%	40.36%
	核心负债比例	≥60%	43.83%
	中长期贷款占比	≤75%	45.45%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依托发起行的信贷管理系统、综合业务系统、事后监督系统、审计预警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合规系统、综合报表平台等系统，能有效实现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2021 年，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在内部审计业务条线上开展了 4 个审计项目，各条线部门每半年进行 1 次案件风险排查，全年共 2 次；接受发起行内部控制评价及真实性审计 1 次、案件风险排查 1 次；接受监管机构外部检查共计 3 次。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21 年，因清收不良贷款，涉及不良贷款诉讼案件 4 件，标的金额 172.23 万元，均已判决。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如实披露。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见附件）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1）《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主发起行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年终决算工作的通知》；

（3）《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会计基本制度》。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执行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 意见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我本人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见附件）。

执行董事：王志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

